

浅谈统计执法检查存在问题及对策

彭上升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统计执法检查是保证统计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但由于统计法律法规不尽完善、统计法律意识淡薄、执法力量薄弱等原因, 当前,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存在很多困难, 建议通过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等措施, 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检查水平。

关键词: 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是指统计行政机关, 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统计活动中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及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当前, 统计工作面临统计数据和实际数据存在偏差、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时有发生等情况,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迫在眉睫。本文就统计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统计执法检查的作用和意义

1. 统计执法检查是保证统计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 统计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漠视法律权威, 以种种借口不执行法律规定的现象并不鲜见, 必须依靠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督促各级政府及其统计机构、统计调查者和统计调查对象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的各项规定, 保证统计法的立法宗旨得以实现。

2. 统计执法检查是增强人们法制观念的有效措施。 统计执法检查既是纠正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过程, 也是宣传普及统计法律知识的过程。《统计法》颁布实施后, 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几次统计执法大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基本上每年都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这些执法检查都以学习宣传统计法、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为起始阶段, 不仅为统计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更广泛深入地宣传了统计法规, 增强了人们的统计法律意识。

3. 统计执法检查是保障统计工作科学有效进行的有力武器。 为了保障统计工作科学有效进行, 统计法对统计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作出了规定, 特别是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责和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中, 由于种种原因, 这些法律规定并未得到切实的贯彻。如某些地方和单位不按照统计法的

要求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 严重影响了统计工作的开展; 有些领导干部为谋取小团体甚至个人的经济利益, 捞取政治资本, 干扰统计数据的上报, 授意甚至强令统计人员在数据上弄虚作假; 更有甚者, 还对坚持原则的统计人员刁难、排挤甚至进行人身打击。诸如此类的统计违法行为, 如不及时查处、纠正, 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就难以保证。

二、统计执法检查中存在问题及原因

当前,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存在执法工作不够重视、执法依据不够完善、执法力度趋向弱化、执法水平明显低下、执法条件没有保障等问题, 其产生原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统计法律法规不尽完善, 统计法律意识淡薄。 由于统计法律法规自身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处罚手段被动等, 使得在统计执法中面临“有法不能依、有法依不住”的尴尬局面。一是立法滞后问题。201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统计法》, 对1983年颁布的《统计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 其中对统计违法行为种类做了大的改动。而2009年5月1日施行的《统计违法违纪处分规定》是在新《统计法》之前出台颁布, 其中的统计违法行为种类却仍然是老《统计法》的提法。因此造成对一些统计违法行为的认识模糊不定, 影响了执法的严肃性。二是执法操作性的问题。如针对统计对象报表迟报现象, 电话催报难以保留证据, 常发催报单在时间及人员安排上又不现实; 再如行政单位统计违法情况, 由于不能有效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仅限于通报批评和责令改正的“软办法”, 虽然2009年颁布实施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在行政处分方面得到加强, 但因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 可操作性较差。三是法律宣传的问题。《统计法》虽然颁布实施已三十年, 对统计法律法规也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 但效果不佳。一些党政领导干部, 企业负责人对统计法律法规知之甚少, 在这种环境下, 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也就难以避免了。

2.现行统计管理体制抗干扰能力弱。我国现行的统计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在业务上以上级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在行政上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由于各级统计部门的人员调配、任免、经费仍由当地政府负责，实质上是同级政府领导为主，很自然的形成被监督者依然是监督者的“直接”领导，这种管理体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服从型”统计管理体制的弊端。一旦地方政府对统计数据有干扰，统计部门很难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3.统计调查部门执法力量薄弱，缺乏专门的统计执法队伍。当前，统计部门不管是否成立法制机构（如法制科等），其人员均兼职居多，更谈不上一支专门的统计执法队伍。受制于此，统计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也基本局限于重点检（抽）查，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此，统计部门的统计执法工作就难以走上正常轨道。

4.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较低，影响统计执法检查质量。统计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治素质对统计执法检查质量至关重要，但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相对较低，影响了统计执法检查质量。在统计执法检查中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一是检查人员对统计执法程序不够熟。在统计执法过程中，该如何处罚、每一步怎么做、如何书写法律文书等就模糊不清。二是执法检查过程不够扎实。主要问题是执法人员对基层数据的来源不很清楚，不知道从何处入手检查数据的真实性，检查往往切不准关键，此外有些执法人员与基层统计员熟悉，碍于人情，使检查流于形式。三是统计执法检查不够规范。《执法检查笔录》过于简单，问题表述不清楚，不能为以后进行统计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完整的证据。

5.统计基础工作薄弱，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从近几年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看，有相当部分企业和单位对统计工作重视不足，统计基础工作薄弱，统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企业和单位内部没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数出无据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统计人员上报统计数据是跟着感觉走，随意涂改统计数据，造成统计数据失真。再者，目前民营企业配专职统计人员的不多，统计人员往往身兼数职，还有一些企业聘用会计事务所代理做账，往往一人代理多家企业的财务和统计工作，且变动频繁，对统计业务知识及统计报表制度缺少了解，使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得不到保障。

三、对策和建议

如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妥善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统计调查部门的工作水平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新问题，为此，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1.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环境。一是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制教育。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在线学法 and 测试，使各级领导重视和支持统计工作，树立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的观念，为统计工作营

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优势，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使社会各界都来支持和关心统计工作；三是要强化统计队伍的法制教育。要把统计法制教育培训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系统地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使每个统计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统计法制意识，提高统计能力。

2.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树立统计执法的权威。《统计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统计执法检查是由国家依法授权的机关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是一种行政执法活动，具有严肃性、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统计执法检查是按照一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进行的。建议一是要建立错案追究制度，加大执法力度。统计执法过程中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就必须增强执法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落实错案追究制度。二是要积极主动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走联合执法的路子，扎实抓好统计弄虚作假案件的查处工作，不断加强统计执法的力度。三是对于统计违法的典型案件，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查处，要敢于执法、善于执法，必要时借助新闻媒介，给予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扩大查案的影响力，从而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确立统计执法的权威。

3.完善统计法律法规，理顺统计管理体制。完善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有效的统计管理体制是统计执法成败的关键。统计部门要真正做到《统计法》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的规定，就必须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统计工作行政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增强统计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增加和细化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尺度，提高统计违法行为的成本，使统计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能依。

4.切实加强统计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成立一支专门的统计执法检查队伍。要改变当前统计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仅疲于应付一年一度的上级统计部门下达的执法检查任务的现状，使统计执法制度化、经常化，就必须切实加强县级统计部门的统计法制机构建设，选调得力干部充实到法制机构，条件允许的话，可成立一支专门的统计执法队伍。与此同时，要加强对统计局内部业务人员的统计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使他们既懂统计法律又熟悉统计业务，造就一支专业化的统计执法队伍。这样，我们的统计执法才能做到制度化和经常化，才能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

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之事，统计法律法规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的理顺以及统计队伍的建设都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我们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正视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统计法制和统计基础建设，在发展中逐步解决存在的问题。

（责任编辑：牛域宁）